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党纪学习教育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既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的重要保障。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委领导多次深入阐释并提出明确要求，指导推动政治监督从全国上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开始就紧紧跟上，有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2023年，根据委机关重点课题调研安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五室、九室、十一室、十二室“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课题调研组，综合运用案头研究、案例剖析、数据分析、座谈访谈、一线走访等方式，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在深入调查基础上加强研究分析，总结经验做法，深化规律性认识，梳理问题困难，剖析根源症结，研提对策建议，同步推进调研成果转化。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上，就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作出深刻阐述和专门部署，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性和针对性，明确了方向任务，指明了方法路径，为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供了根本遵循。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是督促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如此强调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本目的就是要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把全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下去；强调加强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深刻诠释了政治监督的使命所系、价值所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首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以统一的思想为基础，以科学的制度为支撑，以严明的纪律为保障，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督促各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持续紧盯“七个有之”，同危害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人和事作坚决斗争，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在新征程上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调加强政治监督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保障，深刻诠释了政治监督和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联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各层级职责和任务，决定了政治监督必须具体化。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现代化建设部署要求同职责和实际紧密结合，具体到事、明责到人，经常对标对表，确保落实到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必然遇到各种风险挑战和问题困难，决定了政治监督必须精准化。要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准确发现妨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突出问题，抓住本质剖析根源，精准推动解决问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过程，党的领导直接关系到其前途命运，决定了政治监督必须常态化。要把政治监督贯穿党领导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是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妨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问题的表现、成因，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提出破解之道，深刻诠释了政治监督是党的自我革命的生动实践。要深刻领悟、全面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整体把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重要要求，围绕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奠定实践基础。坚持以具体求深入，紧扣职责、见人见事，找准找实监督切入点，用政治视角审视研判问题，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坚持以精准求实效，聚焦关键、精准施策，综合分析研判问题性质，在发现、处置、整改等各环节都体现聚焦、精准，做到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确保经得起检验。坚持以常态求长效，融入日常、做到经常，既不固守老思路老办法僵化不前，也不抛弃传统另起炉灶，提高从政治上发现、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管党治党规律，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监督的高度解决党内突出矛盾和问题，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以强化政治监督促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领悟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重要意义，把强化政治监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贯穿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视巡察、派驻监督全过程各方面，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观察分析形势注重把握政治因素，谋划推动工作注重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注重防范政治风险，使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的工作方法，探索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实践路径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扣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以具体化解决如何“抓实”，以精准化解决如何“做深”，以常态化解决如何“行远”，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的工作方法，探索了新经验、深化了新认识。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完善闭环落实机制，督促全党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融入灵魂、见诸行动。中央纪委常委会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把握政治考量，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指示批示，研究确定年度政治监督重点，建立监督推动工作机制。全面压实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着力推动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机制。督促指导吉林省纪委监委围绕黑土地保护利用问题，探索建立党委统筹指挥，纪检监察机关和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贯彻落实机制。督促指导山东省纪委监委围绕耕地占补平衡问题，推动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建立督查督办、直查快办机制，形成查处典型、通报警示、深化整改、总结报告的完整流程。

围绕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精准切入、全程监督，有力保障贯彻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制定的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找准切入点，推动夯实责任、做实措施、扎实推进。天津市纪委监委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交通项目、疏解项目、配套建设，督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进度等问题。湖北省纪委监委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选取30个重点建设项目加强监督，以“小切口”抓实“大保护”。山东省纪委监委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探索建立“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吉林省、辽宁省纪委监委聚焦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为东北全面振兴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紧盯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直接关系民生福祉的领域和行业，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但长时间没有解决的问题，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山西省纪委监委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推动构建起省级主导、市县主抓、乡镇主治、村级主责的监管体系。

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强化靠前监督、跟进监督，推动及时有效落实到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重要决策部署后迅速跟进，着力将问题发现在一线、处置在一线、解决在一线。2023年，北京、河北、黑龙江、吉林发生汛情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导地方纪委监委与防汛抗洪救灾指挥部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报送重要信息，迅速核查舆情反映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组直插一线、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处置违反纪律、落实责任和措施不力等问题，确保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精准落实，推动在全系统建立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围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督查考核、追责问责，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全面从严治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能割裂、不可偏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入解剖麻雀，开展辽宁省系列腐败案件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制作播出警示教育片，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督促各级“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北京市纪委监委协助市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督查考核，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纳入政治生态考核分析评价体系。湖北省纪委监委协助省委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形成分析报告。

聚焦妨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的突出问题深化正风肃纪反腐，打通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与强化政治监督的内在统一关系，把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体现到审查调查、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之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金融、国企、粮食购销、医疗、体育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推动相关领域更加坚决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挖彻查潜藏在选人用人腐败和奢靡享乐等问题背后的“七个有之”，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消除政治上的不良影响。查深查透严重阻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政治问题，将治理腐败与改革措施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严肃查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

调研中，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对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思考和认识。一是必须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政治站位提升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必须充分掌握客观实际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积极因素，清醒认识消极因素，精准研判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得好不好、贯彻得怎么样，及时发现和解决贯彻执行中的问题偏差，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二是关键在紧盯责任落实。从选取切入点、查找问题偏差、剖析问题成因，到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落实整改的各个环节，都要紧扣职责使命、落实到具体人具体事。把政治监督放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统筹谋划，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责任贯通协同。三是必须坚持系统抓、抓系统。系统抓就是研究分析妨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各种因素间的内在联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抓系统就是对行业、系统、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以重点问题突破带动面上问题解决。四是必须把握政策策略和工作要领。坚持实事求是，精准追责问责，既防止淡化政治、把政治问题归为一般问题，又防止“生拉硬拽”、上纲上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善于从细微中发现政治问题和风险隐患，避免小问题拖大、大问题拖炸。坚持做深做细做透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被监督对象明辨是非、认清问题、找到症结、积极改过，促进干部担当尽责。

准确把握政治监督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的定位和作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政治监督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的定位和作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监督治理效能，不折不扣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具体化，重在明任务、促结合、看行动；精准化，重在盯重点、察问题、促执行；常态化，重在管日常、抓经常、建机制。

进一步落实具体化要求，做好结合文章。优化政治监督谋篇布局，以监督内容体现工作导向。一是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梳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的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隐患、重要问题线索，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明确落实责任和办结标准，加强审核把关，形成更加完整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二是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紧扣职能职责明确政治监督重点任务和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重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报告。三是紧扣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加强务实研究和指导推动，明确监督重点、工作机制、政策要求，推动及时落地落实。工作中，用好调研监督的方法，找准政治监督着力点，在成果转化中深化监督推动，在督促整改落实中深化问题研究。用好专项治理的方法，健全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成果、强化日常监督的机制。用好集中监督检查的方法，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联动，增强政治监督主动性协同性。用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考核的方法，综合研究各方面信息，为决策提供参考。

进一步落实精准化要求，抓住监督要害。政治监督必须把精准要求贯穿始终。一是聚焦“关键少数”。通过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查调查等充分掌握“活情况”，提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质量。二是聚焦关键环节。抓住传达学习、决策审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等关键环节，盯住关键人关键事，做到切口准、务实抓、有成效。三是聚焦突出问题。及时查处妨碍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突出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促进办案、治理、监督、教育有机贯通。四是精准提出整改建议。深化纪检监察建议和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注重从政治上剖析症结，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监督推动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五是精准把握时度效。对形势任务加强研判，找准监督时机，选好监督方式，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对重大敏感问题果断精准采取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进一步落实常态化要求，做到抓常抓长。政治监督必须从机制上保障、从制度上规范。一是推动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机制，完善任务分工、督办落实、请示报告、检查通报、跟踪问效、监督问责等措施办法，形成更加成熟完整、常态长效的工作链条。二是建立健全政治监督协调机制。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重要政策，健全“组组”“地地”协同监督、“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党委、政府督查和审计、财政、统计等监督主体沟通会商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减少重复监督、扎堆监督。三是建立健全政治监督工作指导交流机制。加强工作交流，编发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相互借鉴，树立正确导向，深化规律性认识，提升监督质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课题调研组

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办法》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四种形态”作出全面规定，是对“四种形态”的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志着“四种形态”形成了重要的制度成果。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把《办法》作为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提升运用“四种形态”的质量和效果。

“四种形态”彰显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理念，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原则，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宽严相济、严管厚爱要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着眼解决新时代党的建设深层次问题，总结运用建党百年管党治党经验，创造性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写入党章、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内涵不断丰富、效果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都对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作出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持续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带动全系统不断提高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水平。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种形态”的重要论述，切实学好、用好《办法》，更好把握“四种形态”尺度标准，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引向深入。

深刻认识把握“四种形态”的功能定位，更好服从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四种形态”贯穿着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理念和具体要求，蕴含着多数与少数、量变与质变、严管与厚爱、惩治与挽救等深刻的辩证法，为管党治党提供了标尺。运用“四种形态”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纯洁，通过创新教育、管理、监督的理念思路，把管和治体现在日常，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提出“四种形态”的政策初衷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充分体现党的政策和策略，体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既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又激发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严管厚爱中激励担当作为。实践“四种形态”的有效路径是一体推进“三不腐”，既针对苗头性问题、又覆盖各种违纪行为，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实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进一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把握“四种形态”，将其更好地融入和服务全面从严治党，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四种形态”是一个环环相扣、逻辑严密的整体，犹如四道防线，逐级递进、层层设防。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关键就是坚持严的基调，通过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问题发展的每一个环节都及时纠正，防止干部从小错到大错、从量变到质变，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要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加强正反两方面教育，结合身边人身边事深化以案为鉴，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从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严格纪律执行，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工作中把纪律挺在前面，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要准确把握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的运用标准和要求，科学分类处置，实现“惩治极少数”和“管住大多数”协同并进，维护党内良好政治生态。

履行好纪委监委监督第一职责，切实用第一种形态管住大多数。从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看，第一种形态占到60%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必须突出监督第一职责，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紧盯关键少数，推动监督常在、成为常态，确保第一种形态真正用起来、实起来、硬起来。要做细做实日常管理监督，常态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予以诫勉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坚持教育在先，对犯错误同志进行触及灵魂的思想教育，促使其发自内心知错悔错改错，不搞不教而诛，真正做到教育人、帮助人、挽救人。

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是全党的共同任务，根子在于抓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加大督促考核力度，健全完善“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作为党委（党组）书记述职述廉述责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见效。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主责主业，发挥好协助职责，督促推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坚持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切实提高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水平。纪律是戒尺，“四种形态”是刻度。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强，对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政治能力、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抓好《办法》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切实加强培训指导，持续深化实践探索，推动全系统依规依纪依法用好“四种形态”。要将“四种形态”落实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全过程，进一步完善执纪执法贯通的有效机制，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要坚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准确运用，正确把握政策策略，统筹把握事实证据、纪法标准、思想态度等具体情形，综合考量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置，做到宽严相济、精准得当，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的高度统一，充分调动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

日前，铜冠（庐江）矿业公司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主要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参加人员为该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及基层单位党支部书记。

通讯员 高明照 摄